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3〕27号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年来城镇燃气安全重特大事故教训，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根据省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根据省、市、县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思想、集中行动，全面排查治理燃气安全隐患，严厉打击燃气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各级党政领导责任，“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健全法规标准，完善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排查整治质量和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加快建立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个月时间集中专项攻坚，全面排查城镇燃气全链条风

险隐患，对燃气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企业等全面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切实消除燃气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再用六个月时间巩固集中攻坚成效，组织“回头看”，全面完成风险隐患整改销号；到 2025 年底前，健全标准化体系，完善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管理机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二、突出重点，集中攻坚

### （一）深入排查整治“问题气”等风险隐患

1. 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经营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不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或未按燃气经营许可规定经营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未对其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和配送工具制定并实施安全管理规范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县住建局负责，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成员单位，不再列出）

2.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未对管道燃气加臭，未对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企业等用户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未告知用户不得擅自改装户内燃气设施、不得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等安全用气要求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

处罚；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未要求其送气人员在送气时开展随瓶安检的，以及非法掺混二甲醚，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县住建局负责）

3. 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充装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充装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4. 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在充装时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使用年限或翻新等气瓶，未依法开展气瓶检验检测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查处的气瓶必须移交气瓶检验机构报废处理，严禁不合格气瓶再次流入市场。（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5.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生产气质不达标、无警示性臭味、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向无经营或充装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要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县应急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要坚决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例要及时曝光，强化执法震慑。（县公安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对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燃气具、配件风险隐患

1. 对企业未取得制造许可或者不具备生产条件仍从事气瓶和压力管道元件生产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已取得制造许可的企业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问题瓶”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制造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立即查封扣押，纳入产品“黑名单”。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用“气液双相”气瓶要召回并移交检验机构报废处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对企业生产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燃气具等行为要严厉查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对企业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对发现的涉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要及时查封扣押，防止流入市场；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构成犯罪的，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企业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的“问题瓶”及“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立即下架处理，追踪溯源，实施源头治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管网”等燃气输配风险隐患

1. 对燃气管道老化或带病运行、违规占压燃气管道及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管网”，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安全运行；对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未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等，要立行立改，并依法严厉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责任。（县住建局负责）

2. 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

施联合惩戒；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县交通局负责）

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检测，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操作、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 （四）深入排查整治餐饮企业等“问题环境”风险隐患

1. 对餐饮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实施处罚。（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 100 公斤气瓶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 2 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有关部门单位发现餐饮企业使用禁止使用的 50 公斤“气

液双相”气瓶、未带熄火保护灶具、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的，要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

（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对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在门窗上设置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深入排查整治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

1. 对未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排查整治措施和责任不实不细不落基层、监管执法“宽松虚软”等问题加强督促检查。（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对燃气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加强监管执法。存在问题的不能只罚款，要结合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对企业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评估，依法依规处理。（县住建局负责）



3. 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切实将假冒伪劣产品清出市场。及时将执法情况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用户自觉选择安全产品。（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4. 对运输企业未利用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加强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管理，对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等行为等加强监管执法。（县交通局牵头，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生产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县应急局负责）

6. 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县商务局负责）

7. 对“九小场所”中餐饮企业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电源火源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加强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对学校、民政服务机构、旅游景区、医院、工业厂区等使用燃气的场所，按上述要求对单位自有燃气供气设施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 三、健全机制、综合施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一）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1. 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落实机制，制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和安全生产重点岗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清单，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常态化开展员工安全风险教育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建立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并实行闭环管理。（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县商务局负责）

#### （二）加快老旧管网设施更新改造

1. 落实专业经营单位出资责任，建立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共担机制。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适当补助，省、市、县各级财政落实出资责任。将符合条件的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牵头，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

造等工作，加快更新老化和有隐患的市政管道、庭院管道、立管及厂站设施。积极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通水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做好工程验收移交，确保燃气管线安全运行。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关键技术和设施设备科研攻关。（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明确用地支持政策，城市存量用地、既有建筑调整转化用途时优先满足涉及安全的城市基础设施需要，保障燃气厂站和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供应点用地需要，确保安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4. 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合理疏导终端销售价格。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行为。（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管道天然气覆盖范围内多层居民建筑“瓶改管”改造；支持餐饮企业使用管道天然气，推进城市综合体、大型商超等人员密集区域餐饮场所“瓶改管、瓶改电”改造。（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燃气安全智能化监管水平

1. 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完善燃气监管平台建设，要与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充分衔接，加强与各部门资源共享，实现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

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结合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加大政策和资金落实力度，地方财政分级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燃气气瓶充装智能化监管水平，全面推行“一瓶一码”气瓶充装追溯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健全追溯赋码系统应用规则，通过电子标签或二维码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气瓶的跟踪追溯管理。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燃气具，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充装标准化、配送统一化、管理智能化的运行水平，尽快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过程、可追溯动态监管目标。（县住建局牵头，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严格落实燃气管理制度

1. 严格落实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准入条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市场清出机制；对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等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禁止进入或及时清出市场。严格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审批，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 认真落实对涉及公共安全等特殊领域依法依规加强监管

的要求，完善燃气具及配件市场监管规定。将商用燃气灶、连接软管、调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燃气具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建立对气瓶、燃气具等产品质量定期抽查机制，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及时清出市场，对相关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定期通报一批、重罚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 （五）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素养

建立燃气安全服务电话或公众号，将服务范围扩大至使用燃气的农村地区，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以及户外电子屏、广告屏、公交车、出租车流动广告等宣教资源，通过制作专题节目、编制事故警示短片等各类方法手段，普及燃气安全应知应会常识，宣传典型警示案例，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报道，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意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人人懂安全，人人关注安全，人人监督安全的社会氛围。

### 四、工作安排

#### （一）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9月至11月）

各成员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围绕重点任务，组织相关部门对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深挖细查、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开展排查整治，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坚决消除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做到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逐一登记在册，

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对排查整治查不出问题或者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确定有效管控措施，防范风险隐患上升为安全事故；经排查无安全隐患的，也要做好记录，确保全覆盖、底数清、控风险、消隐患。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大打击力度，影响恶劣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和核查处理机制，设立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和企业员工举报身边的燃气安全风险，要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 （二）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

各成员单位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再用半年左右时间，盯牢风险隐患整改，全面完成整治工作；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要盯牢风险隐患整改，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要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从源头严控增量安全隐患，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

##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起）

各成员单位要深入分析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健全完善燃气管理制度，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城镇燃气市场监管机制，持续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

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稷山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组长由分管城镇燃气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相关领导担任，成员由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市场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依据任务分工，认真履职尽责，加强工作衔接，增强工作合力。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行业监管职责，压实责任，细化措施，制定专项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要突出重点领域，深挖问题隐患，紧盯整改进度和质量，切实把燃气安全的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末梢，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各成员单位要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确保人员配置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坚决防止推诿扯皮、责任悬空。县住建部门要充实基层燃气安全监管力量，增设燃气安全监管专岗，推动将燃气安全监管纳入基层消防、综合安全等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三）强化督促指导。工作专班要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围绕摸清底数、查清安全风险隐患、治理突出问题、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执法薄弱环节等重点工作，制定建立长效机制，对专项整治不扎实、不深入、走过场的部门和个人，要采取约谈、通报、问责等方式，必要时请示县委、县政府，移交县纪委监委严肃问责，确保通过专项整治，力争取得可感知、可检验、可评判的工作成效。

（四）做好信息报送。2023年9月18日前，各成员单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联络人。自9月起，各成员单位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每月20日前报送行业整治工作情况。县专班办公室将及时汇总相关信息，汇总上报市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本方案由县住建局负责解读，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联系单位：稷山县住建局

联系人：王 斌

电 话：5522231

邮 箱：zjjgyb205@163.com

- 附件：1. 稷山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 稷山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联络人回执表



附件 1:

## 稷山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	黄福民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南选智	县委常委、副县长
	郝 冰	稷山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高康夏	县政府副县长
	付红安	县政协副主席、住建局局长
成 员:	梁永林	县应急局局长
	肖喜保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玉泉	县发改局局长
	薛红燕	县教育局局长
	王文奇	县工科局局长
	宁双保	县民政局局长
	杨志军	县财政局局长
	蔡立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维勤	县交通局局长
	常珂伟	县商务局局长
	赵启勇	县文旅局局长
	赵东杰	县卫健局局长

王亚洲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薛国胜	县公安局副局长
段海斌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胡铁骑	稷峰镇党委书记
贾俊理	西社镇镇长
张 光	化峪镇镇长
杨 彬	翟店镇镇长
卫耀华	清河镇镇长
马 军	蔡村乡乡长
段羽佳	太阳乡乡长
段杨慧	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附件 2:

## 稷山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联络人回执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号）

请将此表纸质版盖章后报送至住建局 205 室，电子版报送至  
邮箱 zjjgyb205@163.com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

---